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鹿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奇鴻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 律師

陳怡君 律師

顏姍烺 律師

徐美玉 律師

被上訴人 曾國展

訴訟代理人 楊為明

江雍正 律師

陶德斌 律師

陳志銘 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耀德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 律師

兼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冠廷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韋甫 律師

林亭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質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而待調查之處，
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

法官 陳春長

法官 林富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育儒